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9,7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73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60,099,237 元人民币（注）减少至 1,159,899,502 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8）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99,23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9,899,50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0,099,237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9,899,50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60,337,257 元人民币减至 1,160,099,237 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减资公告》。目前该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